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2023〕14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
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县政府第九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
贯彻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规范挖掘城市道路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11 届第 47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城〔2015〕4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因敷设、维修地下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城市公共道路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挖掘、修复城市道路，实行统筹安排、统一管理，遵循同区域错时实施、同路段同步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严格限制城市道路挖掘破损，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道路完好的义务，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对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都有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城管部门是道路挖掘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的全程跟踪监管，定时巡查。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的行政许可。

第七条 县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过程中交通安全和秩序维护。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收取及资金保障。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城市道路工程、各类管线等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向县城管部门主动报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计划。

第十条 县城管部门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年度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在保证施工期间必要通行条件的情况下，县城管部门应将在同一路段有占用挖掘修复需求的不同工程建设项目安排在同一时段同步施工。

第十二条 占用挖掘修复同一位置的多个工程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工序安排，加强工程衔接。

第四章 许可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向县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城市道路挖掘相关许可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交通组织措施、机械配置、施工临时排水方案、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道路修复方案等内容；敷设主次管线的须附具项目施工图；涉及顶管施工的，应附具地下管线分布图及管线会签单。

2、涉及开设路口或敷设主次管线的，应附工程规划相关手续。

(二) 现场勘察。 县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及时将施工方案等相关申请材料信息推送县城管部门。县城管部门接到信息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涉及住建、交通、交警、道路、给排水、燃气、热力、强弱电等相关专业人员，会同县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联合现场勘察。情况简单的现场明确书面勘察意见；情况复杂的 2 日内明确书面勘察意见。

（三）核发手续。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挖掘道路批准手续（在工程建设单位申报资料齐全且符合挖掘条件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许可手续）；同时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城〔2015〕43 号）规定，按照施工图破损面积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工程完工，经县城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城市道路实际挖掘面积计算修复费用，对超出施工图破损面积的修复费用再行补缴）。而后申请人到县城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监管手续，签订承诺书，约定道路挖掘开工和完工时间、围挡形式、验收程序、违规处罚措施等内容。

（四）挖掘施工。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施工。对于影响交通的，挖掘单位还应当征得县公安交管部门同意。县城管部门全程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在道路开挖过程中，检查各项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和挖掘面积、工期等许可内容的执行情况；在道路回填过程中，应检查回填材料质量；在道路修复过程中，应检查修复质量。工程建设单位须回填至城市道路路底部且进行临时硬化，确保道路顺畅。

第十四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挖掘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组织施工。需要调整位置的，应重

新审批；需扩大挖掘面积（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应提前到县行政审批和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严禁同一工程项目因同一需求，在同一路段上反复挖掘。凡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线施工，应当由挖掘单位一次性申报，县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办理行政许可，县城管部门一次性办理监管手续。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政府批准，

要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具体为：一年内收取 3 倍、两年内收取 2.5 倍、三年内收取 2 倍、四年内收取 1.5 倍、五年内收取 1.2 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冬季掘路（当年 10 月 15 日至翌年的 4 月 15 日），在规定年限加收基础上加收 1 倍掘路修复费。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将按照上述标准的 2 倍进行收取修复费用。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确需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但须同时向县城管、行政审批、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确需临时封闭交通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项目，在许可挖掘、占用后，工程建设单位应通过我县相关媒体公布施工项目的名称、范围、期限、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十九条 在已建成城市道路上进行工程建设、铺设地下管线、更换管道，一般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确实无

法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分段开挖，完成一段恢复道路交通后再开挖下一段。横向过路的管线施工，无法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分段、夜间施工，白天在沟槽上方采取安全有效的临时覆盖措施。

第五章 占道管理

第二十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许可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安全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按照我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标准，实施围挡封闭，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不得影响消火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占道施工围挡实行“即围即建、建成即拆”，坚决杜绝“围而不建、建成不拆”。

第二十二条 占道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围挡外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施工造成围挡外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损坏的，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县公安交管部门要在占道施工路段安装明显指示标识，确保施工过程中交通顺畅，并通过我县相关媒体公布拥堵路段。

第六章 修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部门做为道路挖掘修复的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路面进行修复。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修复质量应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严格按照《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冀建城〔2015〕43号）》上缴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完成后，县城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路面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路面沉降、塌陷等现象影响城市道路正常使用时必须返修。从返修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2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路面修复两家单位对安全施工负主体责任，县城管部门对安全施工负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无特殊情况，未按期限完工或拒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施工单位，由县城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障碍物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由县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围挡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由县住建、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向周围环境排放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制等行为，由县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县城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施工涉及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质量管理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附件

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修复单价（元） |
|----|-----------|-----|---------|
| 1 | 水泥路面（快速路） | 平方米 | 705 |
| 2 | 水泥路面（主干道） | 平方米 | 595 |
| 3 | 水泥路面（次干道） | 平方米 | 538 |
| 4 | 水泥路面（支路） | 平方米 | 409 |
| 5 | 沥青路面（快速路） | 平方米 | 554 |
| 6 | 沥青路面（主干道） | 平方米 | 548 |

| | | | |
|----|----------------|-----|-----|
| 7 | 沥青路面（次干道） | 平方米 | 460 |
| 8 | 沥青路面（支路） | 平方米 | 328 |
| 9 | 彩色环保砖便道 | 平方米 | 243 |
| 10 | 花岗岩便道 | 平方米 | 487 |
| 11 | 石材便道 | 平方米 | 362 |
| 12 | 石材类停车场便道 | 平方米 | 432 |
| 13 | 普通砖便道 | 平方米 | 137 |
| 14 | 土便道 | 平方米 | 46 |
| 15 | 花岗岩路缘石 | 米 | 188 |
| 16 | 石质路缘石 | 米 | 93 |
| 17 | 混凝土路缘石 | 米 | 60 |
| 18 | 回填砂 深0-1米 | 平方米 | 225 |
| 19 | 回填砂 深1-2米 | 平方米 | 498 |
| 20 | 回填砂 深度每增1米 | 平方米 | 272 |
| 21 | 回填土 深0-1米 | 平方米 | 82 |
| 22 | 回填土 深1-2米 | 平方米 | 173 |
| 23 | 回填土 深度每增1米 | 平方米 | 91 |
| 24 | 水泥路面 面层加宽（快速路） | 平方米 | 440 |
| 25 | 水泥路面 面层加宽（主干道） | 平方米 | 413 |
| 26 | 水泥路面 面层加宽（次干道） | 平方米 | 358 |
| 27 | 水泥路面 面层加宽（支路） | 平方米 | 279 |
| 28 | 沥青路面 面层加宽（快速路） | 平方米 | 324 |
| 29 | 沥青路面 面层加宽（主干道） | 平方米 | 324 |
| 30 | 沥青路面 面层加宽（次干道） | 平方米 | 218 |
| 31 | 沥青路面 面层加宽（支路） | 平方米 | 192 |
| 32 | 彩色环保砖便道（面层加宽） | 平方米 | 127 |

| | | | |
|----|------------------------------------|-----|-------|
| 33 | 花岗岩便道（面层加宽） | 平方米 | 369 |
| 34 | 石材便道（面层加宽） | 平方米 | 261 |
| 35 | 普通砖便道（面层加宽） | 平方米 | 62 |
| 36 | 砖砌检查井 ϕ 1000 | 座 | 10250 |
| 37 | 砖砌检查井 ϕ 1500 | 座 | 12350 |
| 38 | 砖砌检查井 ϕ 2000 | 座 | 14714 |
| 39 | 砖砌收水井680*380 | 座 | 1789 |
| 40 | 砼管 ϕ 300 | 米 | 504 |
| 41 | 砼管 ϕ 600 | 米 | 1612 |
| 42 | 收水井盖维修更换790*584 | 套 | 1236 |
| 43 | 检查井盖维修更换 ϕ 620- ϕ 700 | 套 | 1400 |

掘路面积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收取。